

昌乐县统计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并发布昌乐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昌乐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条例》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紧扣统计核心职能与社会群众关切，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昌乐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统计月报、统计分析、政务信息、执法信息等资料，同步公开部门预决算等关键信息。全年，共公开信息 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昌乐县统计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所有申请均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更新。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要求，认真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相关流程符合保密工作要求。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昌乐县统计局依托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发布，由1名工作人员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公开信息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压实审核责任。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与公开发布的责任主体，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三是抓好问题整改，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员，不断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申请后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昌乐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工作动态更新时效性不足，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二是政策解读、数据发布与公众关切的结合度有待提升，统计服务的深度与实用性仍需加强。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与工作推进同步更新，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丰富统计数据解读内容，聚焦社会经济发展的热点和群众的关切，推动信息公开更好服务宏观决策与社会公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中信息处理费管理规定，昌乐县统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昌乐

统计局围绕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主动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法，从严落实信息审核机制，持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昌乐县统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利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统计宣教活动，持续开展统计普法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统计局

2026年1月12日